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聲明之**

**更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由於本集團處於淨虧損狀態、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有限，以及本集團違約償還已到期的銀行貸款，導致存在與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核數師已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旨在應對不發表意見聲明。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為解決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聲明而採取之行動提供最新資料如下：

**(I). 重組銀行借款**

本集團每兩至三個月便透過面對面會議或電話會議之方式持續與銀行進行磋商，以使銀行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其集資計劃之最新進展，旨在重組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包括拖欠的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57,646,000澳門元（「**未償還貸款**」）。本集團正持續接洽多間金融機構，尋求集資機會，以期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正與金融機構及專業顧問落實建議集資活動（「**可能集資計劃**」）之架構，且正與專業各方落實委聘條款，預計建議集資活動將於適當時機落實。儘管銀行尚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書面確認，表明其不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貸

款，惟待可能集資計劃落實後，銀行就未償還貸款的重組事宜展開討論。本集團正努力推進可能集資計劃，旨在就未償還貸款的新還款時間表與銀行達成共識。

## **(II). 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收取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委聘收債代理、發出催款單等，旨在盡可能及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收回未償還債務。

## **(III). 經營現金流入**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擁有四個在手項目，合約總額合共約為47百萬港元。該四個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陸續竣工。此外，本集團正與香港一項大型主題公園項目（「公園項目」）的承包商就公園項目裝修部分的潛在分包合作進行深入磋商，預計該合約價值約為60百萬港元。倘本集團能取得公園項目，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前動工。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開拓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 **(IV). 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持續接洽多間金融機構，以尋求融資機會，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正與金融機構及專業顧問敲定可能集資計劃之架構，並正與各專業人士敲定委聘條款，預計可能集資計劃將於適當時候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 (V).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人力資源優化、資本支出控制等多種管道控制行政成本。有關措施可能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出。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